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上证科创公函【2026】0017号《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日常经营合同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你公司公告称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称协议）。协议约定，自2026年第一季度开始至2031年，容百科技合计为宁德时代供应国内区域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预计为305万吨，协议总销售金额超1200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信息披露准确性。根据公司提交的公告及备查文件，协议中并未对总销售金额进行约定，公司未公告销售金额的确定依据。此外，前期公告显示，公司2025年12月13日披露收购贵州新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仁）并对其增资公告称，贵州新仁目前拥有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产线，公司已披露拥有的建成磷酸铁锂产能与本次协议预计供应的产量相差甚远。

请公司：（1）补充披露协议中关于每年产能的具体约定，结合公司拟建和在建产能、协议期内产能收购计划、资金储备和战略规划等明确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2）自查相关协议周期长达6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具体采购需求不确定性、产能储备的不可预期性等对公司披露内容准确性的影响，

全面提示各项风险因素对公司协议履行、收入转化和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二、关于协议内容。公告显示，在满足对方技术、成本、质量、交付需求的前提下，对方给予公司项目开发的优先权，并优先导入、使用公司提供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对方最终采购量及公司的需求保障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框架性、年度性的或者单笔采购合同为准；双方未依本协议规定履行任何强制性义务，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根据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请公司：（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双方是否签署关于产能建设、产品数量各年交付、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机制等约定，全面自查并完整披露关于本协议的全部重要内容；（2）补充披露公司目前是否拥有产品交付的技术、标准、质量等前提条件，为达预期所需要支出各项成本费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3）补充披露协议约定的双方强制性义务及具体违约责任，如触发相关违约责任对公司预计影响。

三、关于内幕交易防控。请公司就本次协议签订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及有无存在内幕交易情况自查，并将自查结果对外披露，同时提交内幕知情人名单备查。

四、其他。请公司全面自查并披露相关协议签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核实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性和执行的有效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夸大表述和广告宣传用语，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借大额合同进行股价炒作的动机。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 1 个交易日内就上述问题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本所将结合公司回复情况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